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6月15日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12日第1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與發展本院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(一) 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本院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，專任教師(不含名譽及講座教授)五人以上之單位，得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。
 - (二) 討論重大課程規劃與修正事宜時，應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參與委員會。
 - (三) 當然委員任期同其所擔任之職務任期，唯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統整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的課程規劃與設計。
 - (二) 審議院內所有課程，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執行。
 - (三) 執行臨時性交辦之任務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原選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成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